

信评报 2013 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标的账面值与评估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5.43	172.30
构筑物	112.19	155.27
土地使用权	331.54	780.52
合计	659.16	1108.09

经双方协商,确定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费及拆除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262.22万元。

4. 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确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涉及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补偿回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6. 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对小城镇建设规划拆除范围内公司所属土地等资产进行补偿回购事项,是公司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100个示范小城镇建设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应尽的义务。公司对小城镇建设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土地等相关资产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1、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补偿合同书》;
3、贵州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信评报 2013 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3-03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概述
贵州盘江赫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章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虽然按照煤电气一体化目标开展了相关工作,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煤炭市场运转等因素,赫章公司继续存在已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为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营风险,减少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13年9月27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赫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赫章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基本情况
(一)赫章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盘江赫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89007(4-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兴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8月7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投资、电力投资、煤层气开发与利用。(以上涉及行政许可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在行政审批文件或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赫章公司100%的股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赫章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8月31日,赫章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总资产为5,00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749.01万元,非流动资产为250.99万元。

- 三、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补偿回购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资产账面价值为659.16万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交易对方以总金额1262.22万元回购公司于盘县柏果镇小城镇建设规划拆除范围内公司土城矿所属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资产。
- 2、支付方式
双方签署《补偿合同书》后,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在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项汇入本公司账户。
- 3、定价依据
为保证此次补偿回购土地等资产事项定价公允,相关标的均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根据贵州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

信评报 2013 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标的账面值与评估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5.43	172.30
构筑物	112.19	155.27
土地使用权	331.54	780.52
合计	659.16	1108.09

经双方协商,确定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费及拆除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262.22万元。

4. 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确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涉及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补偿回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6. 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对小城镇建设规划拆除范围内公司所属土地等资产进行补偿回购事项,是公司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100个示范小城镇建设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应尽的义务。公司对小城镇建设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土地等相关资产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1、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补偿合同书》;
3、贵州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信评报 2013 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3-03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回购土地及签订补偿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概述
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和部署,盘县柏果镇列入省级小城镇建设示范点。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支持小城镇建设,推动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改善城镇面貌和职工生活环境,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盘县柏果镇小城镇建设规划拆除范围内公司土城矿所属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对公司上述拟处置资产进行补偿回购。
- 201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回购土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签署了《补偿合同书》。
-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对小城镇建设规划拆除范围内公司所属土地等资产进行补偿回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补偿回购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资产账面价值为659.16万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交易对方以总金额1262.22万元回购公司于盘县柏果镇小城镇建设规划拆除范围内公司土城矿所属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资产。
- 2、支付方式
双方签署《补偿合同书》后,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在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项汇入本公司账户。
- 3、定价依据
为保证此次补偿回购土地等资产事项定价公允,相关标的均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根据贵州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

信评报 2013 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标的账面值与评估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5.43	172.30
构筑物	112.19	155.27
土地使用权	331.54	780.52
合计	659.16	1108.09

经双方协商,确定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费及拆除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262.22万元。

4. 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确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涉及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补偿回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6. 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对小城镇建设规划拆除范围内公司所属土地等资产进行补偿回购事项,是公司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100个示范小城镇建设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应尽的义务。公司对小城镇建设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土地等相关资产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1、盘县柏果镇人民政府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补偿合同书》;
3、贵州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信评报 2013 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3-03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概述
贵州盘江赫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章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虽然按照煤电气一体化目标开展了相关工作,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煤炭市场运转等因素,赫章公司继续存在已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为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营风险,减少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13年9月27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赫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赫章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2:40在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福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 202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17,129,648
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20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23,663,548
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3
- (三)会议召集、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1包含10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第3项外均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特别决议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序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第二次修订)							
1.01	股票类型及面值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3	授权期限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5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6	发行数量及发行时间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7	募集资金用途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8	违约责任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09	决议有效期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地	114,242,536	97.54	1,615,753	1.38	1,271,359	1.08	是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第二次修订)	114,450,637	97.71	1,697,653	1.45	981,338	0.84	是
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114,247,837	97.54	1,615,753	1.38	1,266,058	1.08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凌、王凌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3年9月27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出席3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9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质押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市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质押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电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市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期限壹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3年9月27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出席3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9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质押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市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质押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电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市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期限壹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3年9月27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出席3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9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质押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市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质押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电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市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期限壹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3年9月27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出席3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9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质押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市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质押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电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市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期限壹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担保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2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项目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福建福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向日本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60万元人民币,本次为其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目前日本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2万元人民币,本次由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为其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期限壹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福日实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78.96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志航,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电子配件、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服务;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无线电话等)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不含铸钢推床、不锈钢床)、其他金属材料、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品)、机械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电器的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商用车)、商用车配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福日实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230.21万元,净资产为8,202.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93%;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1,608.87万元,净利润-143.61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福日实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443.16万元,净资产为7,520.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08%;201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219.09万元,净利润-923.87万元。

- 三、担保事项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及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福日实业、福日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福日实业、福日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13年9月27日,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6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6.08%;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095.57万元,净利润286.68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福日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243.32万元,净资产为1,930.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91%。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1,743.70万元,净利润131.21万元。

- 五、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92.80%股权 收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担保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43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92.80%股权
收购完成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项目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福建福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向日本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84.60万元人民币,本次为其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目前日本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2万元人民币,本次由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为其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期限壹年,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福日实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78.96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志航,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电子配件、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服务;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无线电话等)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不含铸钢推床、不锈钢床)、其他金属材料、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品)、机械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电器的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商用车)、商用车配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福日实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230.21万元,净资产为8,202.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93%;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1,608.87万元,净利润-143.61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福日实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443.16万元,净资产为7,520.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08%;2013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219.09万元,净利润-923.87万元。